

证券代码：400038

证券简称：汇绿 5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45,158,717.6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294,949.57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00,000.00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40 元（含税）。

2、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0.36 元。

（3）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

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4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2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000876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注：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待解除冻结后派发。

3、其他特殊情况

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仍未办理确权手续的股东，股东请携带“附件一”所列示相关文件在2020年4月30日前到公司领取分红。

领取时间：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

逾期未领取的，本公司将代为保管其现金红利。待未确权股东后续办理确权手续，并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确认后，公司将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统一办理本年度所确权股东的红利派发。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的时间为：每个月26—29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早上9:30-11:30，下午15:00-17:00，

五、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证券部

联系人：张怡婧

电话：027-83641351 传真：027-8364135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

（一）个人投资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
- 2、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 3、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4、股东本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帐号）及复印件。

如不能本人亲自到公司领取红利的股东，除根据上述要求完成申请外，需提供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片（人像面部和身份证原件同框，身份证内容清晰可见），并将照片发送到公司邮箱(huiluyu@cnhly1.com)。邮件名称需列明“股东姓名【 】领取红利”

（二）机构投资者

-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2、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6、机构投资者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帐号）及复印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提交以下相关材料或办理相关手续：

- 1、机构投资者因企业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歇业，而无法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需出具以下材料：

- （1）发证机关出具的关于法人已破产或注销的证明；
- （2）原持有人的股东与现持有人签署的转让协议；
- （3）法院判决书、清算组或管理人、上级主管单位文件、证明。

- 2、机构投资者原法人已变更名称、合并、分立、兼并、重组的，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相关证明，和变更名称后的法人或相关承接法人承诺承担原法人债权债务的证明文件。

- 3、实际出资的投资者无法提供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等，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原挂牌交易场所的托管券商出具出资证明，证明其为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2）股票持有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票持有人需声明该股份属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因转让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需经公证处公证；

（3）法院裁决书；

（4）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